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兴业集团	是	82,280,000	2015-10-23	2016-08-11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2.5920%
合计		82,280,000				22.592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4,200,086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5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278,005,292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.3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29%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